

臺中市立后里國民中學 113 年度暑假學藝活動計畫(一年級新生)

- 一、依據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112 年 4 月 25 日中市教中字 1120033514 號函「臺中市國民中學寒暑假學藝活動及課後輔導實施要點」暨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目的：為輔導學生充分利用假期，充實生活內涵，促進身心健康，及利用學期中課外時間在校實施補救教學，擴大學習效果。
- 三、活動內容：
補救教學、學習指導、藝文活動、科學活動、童軍活動、康樂活動、多元文化體驗活動或其他學生需要之各項相關活動。
- 四、實施方式：
參加學生須取得家長同意書，進行編班，以 30 人為一班。
- 五、活動時間：
(一) 一年級新生：自 113 年 8 月 5 日起至 113 年 8 月 16 日止，計 2 週 10 天，每天 5 節，共計 50 節。
(二) 上課時間：週一至週五每日上午 7:35 至中午 12:00。
- 六、收費及支用原則：
(一) 收費標準計算公式：每節 24 元。
(二) 一年級新生：共計 50 節，收費 1200 元整。
(三) 經費之開支包含鐘點費及行政費(含水電費、設備修繕費等)，行政費以占總收費百分之二十為上限。
1、教師鐘點費：每節 45 分鐘，授課鐘點費以 450 元支付。
2、收費不敷支應時，以支付鐘點費為優先。
3、課業輔導費收入支付鐘點費及行政費後結餘，可支應學校教學相關之事務費及設備費。
(四) 持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證明者免繳費用，**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請於 4 月 21 日報到日**或是 8 月 5 日暑期活動第一天繳交至**教務處**，以利辦理申請減免；中途參加學生，依實際天數計費；中途退出學生(1)開課前申請退費者，全數退；(2)開課後，上課節數未逾課程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，退還三分之二；(3)開課後，上課節數逾課程三分之一，未逾課程三分之二申請退費者，退還三分之一；(4)開課後，上課節數逾課程三分之二申請退費者，不予退費。
- 七、暑期學藝活動費用開立收據，並納入本校保管金專戶，以代收代付款方式處理，費用本取之學生，用之於學生，與教學活動相關，專款專用為原則。
- 八、本辦法經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臺中市立后里國民中學 113 年度辦理暑期學藝活動家長意願調查表

敬請 貴家長督促貴子弟於 113 年 4 月 21(星期日)務必將本調查表回條交給臨時編班導師彙整，導師彙整後再轉交教務處編班，謝謝。

臨時編號：_____

※ 本人同意 臨時班級：_____ 臨時座號：_____ 學生姓名：_____ (國小 年 班)

參加「暑期學藝活動」(請勾選)

不參加「暑期學藝活動」(請勾選)

家長簽章：_____